**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二○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粮食局是主管全县粮食的部门，机构规格为科级，内设科室6个：办公室、人事股、财基计划股、购销供应股、监督检查股、离退休干部工作股。

1. 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方针、政策法规，负责全县的粮食行业管理。拟定全县的粮食流通体制和粮油储备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及管理规章，并监督执行。制定粮食企业发展规划，并且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研究拟定我县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粮食总量平衡计划和组织、落实粮食进口计划。

3、负债中央储备粮、小麦最低价、市场贸易粮收购、调销计划的下达和销售管理，并做好库存粮油质量监测管理工作。

4、组织指导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认真做好各项库存粮油的安全储存和调销运输工作。

5、监督检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社会有粮食收购资格的民营企业对“国家小麦最低价收购政策”的执行和其它粮食政策的落实情况，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负责粮食余缺调剂，保证城镇居民、灾民口粮和军粮、优抚粮油供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粮油价格监控管理，搞好粮油对外贸易。

7、培育县级粮食批发市场，引导大宗的粮食贸易进场交易，加强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建设，掌握市场动态，搞好市场预测，指导农业生产。

8、发展订单农业和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一起参与粮食市场大流通。

9、会同有关部门对粮食经营资格进行审查把关。发放、审核《粮食收购许可证》证书，确保粮食有序流通。

10、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设施、粮油仓储设施和粮油工业、附营业务和规划布局，落实基建技改投资，指挥协调全县粮油收储销售、加工体系建设和利用外贸引进技术工作。

11、负责全县粮食企业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监管国家粮油政策补贴和粮食专项资金；协助县财政搞好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使用和扭亏增盈工作。

12、配合有关部门搞好粮油工业产品质量管理、计量标准管理和检测监督工作，打击粮油商品生产经营中的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好粮油科技研究、科研开发、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工作。

13、负责全县粮食系统行业管理，抓好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及经营活动的监察审计工作。

14、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企业的人事管理工作；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抓好全县粮食系统劳模工资、劳保福利、职工疗养、安全文明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制订组织实施粮食系统的教育发展规划，搞好人才培养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工作。

15、组织落实省六个县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并进行考核。做好我县地方储备粮的安全储存等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收入总计1300.11万元，支出总计1300.11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66.79万元，增长14.72%，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收入合计1300.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4.3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6.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29.76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支出合计1300.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86万元，占5.22%；项目支出1232.25万元，占94.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44.1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56.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16.79万元，增长11.37%，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增加50.00万元，增长47.17%，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14.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86万元，占21.59%；项目支出246.49万元，占78.41%。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6.35 万元，占2.02%；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5.1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22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8.58 万元，占2.73%；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00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21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6.37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3.85万元，占1.22%；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85万元。

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万元，占94.03%；其中：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49.37万元；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支出38.00万元；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108.2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67.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5.46万元，占96.46%；公用经费支出2.40万元，占3.54%。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67.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5.46万元，占96.4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02万元、津贴补贴4.00万元、奖金9.22万元、绩效工资4.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13万元、医疗保险缴费2.2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68万元、住房公积金3.85万元、退休费4.62万元、生活补助0.9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40万元，占3.54%。主要包括：办公费0.8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6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4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增加0.12万元，增长5.26%，主要原因：\*\*\*\*\*\*\*。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预算支出1300.11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135.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9.26万元、津贴补贴8.22万元、奖金9.22万元、绩效工资4.82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68万元、医疗保险缴费2.4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25万元、住房公积金7.0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0.21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63.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1.8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6万元；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31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0.91万元、退休费7.17万元、抚恤金0.23万元等；310资本性支出672.0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资本性支出672.00万元；312对企业补助421.20万元，主要包括：利息补贴76.00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345.20万元等。

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持平，主要原因是：\*\*\*\*\*。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为156.00万元。主要用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300.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5.4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40万元，项目支出总额1,232.25万元。支出项目共36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3个，支出总额886.20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固定资产总额\*\*\*\*\*\*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车辆\*\*\*\*\*\*万元，办公设备\*\*\*\*\*\*万元，专用设备\*\*\*\*\*\*万元。车辆共有\*\*\*\*\*\*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执法执勤车\*\*\*\*\*\*辆，其他用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1. 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